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乐港路跨沿海公路立交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48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0945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0.4637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582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485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1.5582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0945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4637 公顷）

（二）范围：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镇王滩村东至南孙庄村地、西至王滩村地、南至南孙庄村地、北至王滩村地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南孙庄村及有关农户：

乐港路跨沿海公路立交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48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0945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0.4637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582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485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1.5582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0945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4637 公顷）

（二）范围：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镇王滩村东至南孙庄村地、西至王滩村地、南至南孙庄村地、北至王滩村地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王滩村及有关农户：

乐港路跨沿海公路立交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48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0945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0.4637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582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485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1.5582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0945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4637 公顷）

（二）范围：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镇王滩村东至南孙庄村地、西至王滩村地、南至南孙庄村地、北至王滩村地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海港经济开发区：

乐港路跨沿海公路立交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48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0945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0.4637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582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485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 （一）面积：1.5582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0945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4637 公顷）
- （二）范围：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镇王滩村东至南孙庄村地、西至王滩村地、南至南孙庄村地、北至王滩村地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